

2015.01.14

评级: **增持**

上次评级: 增持

坚决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加速资源流动

——全国性医师多点执业政策解读

细分行业评级

医疗器械及服务 **增持**

	屠炜颖 (分析师)	胡博新 (分析师)	丁丹 (分析师)
	021-38675860	0755-23976766	0755-23976735
	tuweiyi@gtjas.com	huboxin@gtjas.com	dingdan@gtjas.com
证书编号	S0880514090002	S0880514030007	S0880514030001

本报告导读:

近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坚定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预计未来地方政策有望陆续跟进。

摘要:

- **加快推进医师松绑，助力基层及民营医疗发展，维持增持评级。**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较2014年1月的征求意见稿有较多改动，总体更为宽松与完善，坚决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医师向医疗资源匮乏地区流动，助力基层及民营医疗发展。随着意见落实和各地试点推进，医师作为核心资源逐步解放，将加速医疗服务业的发展，维持行业增持评级。
- **放宽条件是基调，推动扩大试点。**此次《意见》强调放宽条件、简化程序，优化医师多点执业政策环境。主要有以下改动：**1) 松绑注册管理：**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相应简化注册程序，同时探索实行备案管理的可行性，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探索实行区域注册；**2) 明确人事关系：**医师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与拟多点执业的其他医疗机构分别签订劳务协议，鼓励通过补充保险或商业保险等方式提高医师的医疗、养老保障水平；**3) 鼓励执业保险：**支持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医师个人购买的医疗执业保险适用于任一执业地点；**4) 推进地方落实：**强调地方要高度重视，坚决破除阻碍医疗卫生人才合理流动的束缚和障碍，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订并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5) 积极开展试点：**国家选择若干重点联系省份，加强跟踪指导。各省（区、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省级联系试点城市。我们认为，此次《意见》强调简化注册审批手续，完善相关保险制度，同时要求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的明确政策给予支持和鼓励，可以看出国家从政策层面上推进医师多点执业的决心与力度，有利于盘活优质医师资源，助力基层及民营医疗发展。
- **地方政策有望加速跟进，落地之路曲折向前。**自2014年1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以来，黑龙江、北京、长沙、深圳、甘肃、浙江等省市均出台相应方案，推进多点执业的发展，浙江新版方案最为宽松。我们认为，随着国家政策发布，未来地方政策有望陆续跟进，但在落实上需要摸索，需要时间，主要束缚包括作为医师第一执业的医疗机构相关部门配合，体制内优质医师观念的转变，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等相关方案的完善，多点执业保险保障的健全与落地等。
- **风险提示：**各地试点落实执行低于预期。

相关报告

医疗器械及服务:《行业潜力空间大，政策放开加速发展》

2014.11.17

医疗器械及服务:《医疗器械十二五规划出台，产业升级大幕拉开》

2012.01.19

医疗器械及服务:《三甲医院，联姻资本》

2011.11.24

医疗器械及服务:《十二五规划即将出台，推动产业升级步伐》

2011.11.12

表 1: 我国医师多点执业政策梳理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2009 年 4 月 6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鼓励推进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
2009 年 4 月 7 日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	鼓励地方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
2009 年 9 月 11 日	《关于医生多点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医师多点执业实行分类管理
2011 年 7 月 12 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的通知》	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和公立医院改革省级联系试点地区为扩大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地区，每个省（区、市）要上报除上述城市外的两个地级市作为扩大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地区
2014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提出医师多点执业的基本要求、主要条件、注册管理等
2014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放宽条件、简化程序，优化医师多点执业政策环境。支持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医师个人购买的医疗执业保险适用于任一执业地点。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网站等，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1.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以报告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5%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5%
	减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上海	深圳	北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编	200120	518026	100140
电话	(021) 38676666	(0755) 23976888	(010) 59312799
E-mail:	gtjaresearch@gtjas.com		